



CITY OF SAN MATEO/ ESTERO MUNICIPAL IMPROVEMENT DISTRICT

DEPARTMENT OF PUBLIC WORKS, REGULATORY COMPLIANCE DIVISION

1949 Pacific Blvd., San Mateo, CA 94403 Telephone: (650) 522-7300



申请废物排放许可证必读此资料

申请人在许可证申请表下面签署并同意下列：

1. 根據聖馬刁市（市）/福斯特城市（EMID）的要求，提供有關工業廢水排放的其它資訊。
2. 接受和遵守市政的所有条例、政策和规则，包括《卫生下水道使用法令》（圣马刁市政法规第 7.38 节）/福斯特城市(EMID) 法规第 8.37 节及依照《雨水条例》的规定（圣马刁市政法规第 7.39 节）/福斯特城市(EMID)第 8.04 节，禁止将洗涤水和其它废物非法排放到市内的暴雨排水系统；
3. 培训员工遵守上述（2）中规定的市政/EMID 之所有条例、政策和规则。
4. 依照许可证上所列明的须要定期清洗去除油污的装置。
5. 店内须保存去除油污装置的清洗记录，并在市政/EMID 人员要求时提供这些记录。
6. 随时与市政/EMID 人员或其代表合作，好让他们对排污装置和管道设备进行检查、取样和化验。
7. 在紧急情况下以及在其它合理时间内，允许授权的市政府人员进入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到市内卫生下水道系统的设施。
8. 若发生任何事故、疏忽或其它情况，导致任何物质排放到下水道或暴雨排水系统，而该物质的性质和数量可能被合理地判断为对公众健康、环境、市政人员或废水处理设施构成危害，则应立即拨打 (650)-522-7300 通知市政府（正常工作时间或下班后/周末和假日）；
9. 商户须每年向市政/EMID 缴交所需的废物排放许可证年费，市政/EMID 费用表会将发票邮寄到商户邮寄地址。）费用表可浏览网址：<https://www.cityofsanmateo.org/1030/Comprehensive-Fee-Schedule>
10. 如果没有足够的空间来填写所要求提交的资讯，则须应要求提交额外的页数来提交必要的资讯。
11. 如须申请更新废物排放许可证，必须在到期日前至少 30 天办理。
12. 如商户持有人或商户名称有任何更改，必须在 30 天内通知监理合规部门，电话：[650] 522-7300。
13. 根据圣马刁市政法规第7.38条/福斯特城市（EMID）法规第8.37条规定的废物排放许可证，须遵守市政的所有条例和规则。否则，许可证将失效并不获批准。
14. 商户于每个提供食品服务设施的地方，应安装或安排安装一个去除油污的预处理系统，该系统须达或超过统一管道规范 (SMMC 7.38.160(a)) 的最低尺寸要求。